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6类、48项）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总序号 | 类别及序号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备注 |
|  | 一、行政处罚 | 共30项 |  |
| 1 | 1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
| 2 | 2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
| 3 | 3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
| 4 | 4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 5 | 5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
| 6 | 6 |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  |
| 7 | 7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
| 8 | 8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
| 9 | 9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
| 10 | 10 |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
| 11 | 11 | 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
| 12 | 12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
| 13 | 13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
| 14 | 14 |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
| 15 | 15 |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 16 | 16 |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17 | 17 |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
| 18 | 18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
| 19 | 19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20 | 20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
| 21 | 21 |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
| 22 | 22 |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
| 23 | 23 |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
| 24 | 24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
| 25 | 25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
| 26 | 26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
| 27 | 27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
| 28 | 28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
| 29 | 29 |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
| 30 | 30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
|  | 二、行政强制 | 共1项 |  |
| 31 | 1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  |
|  | 三、行政确认 | 共2项 |  |
| 32 | 1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待遇审核 |  |
| 33 | 2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
| 34 | 3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
| 35 | 4 | 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奖励获得者高定工资审核 |  |
| 36 | 5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
| 37 | 6 | 工伤保险服务 |  |
|  | 四、行政奖励 | 共2项 |  |
| 38 | 1 |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  |
| 39 | 2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
| 40 | 3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
| 41 | 4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  | 五、行政检查 | 共3项 |  |
| 42 | 1 | 社会保险稽核 |  |
| 43 | 2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执法 |  |
| 44 | 3 | 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
|  | 六、其他类 | 共3项 |  |
| 45 | 1 | 人员调配审批 |  |
| 46 | 2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  |
| 47 | 3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
| 48 | 4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权责清单（48项）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序号 | 权力类型 | 权力事项 | 行政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行政  处罚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 | 行政  处罚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立案责任：通过网络监管、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发现线索，对依法需要 调查处理的，及时立案。 2.调查责任：承办人员亮证执法；向相关单位和个人调查，取得证据。 3.审查责任：对承办人员的调查报告、证据和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或申请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违规投资运营行为的监管。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用人单位涉嫌违规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等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不得少于2人并应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劳动保障监察员办理的劳动保障监察事项与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5 | 行政  处罚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6 | 行政  处罚 |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7 | 行政  处罚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予以立案，对属举报投诉的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法规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8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条件的予以立案，对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采取执行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对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条件的案件不予受理、立案的；2.对不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条件的案件予以受理、立案的或超出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受理、立案的；3.对符合对用人单位瞒报工资数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决定的；4.不依法履行监察职责或监察不力导致劳动者权益受到损害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6.执法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
| 9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0 | 行政  处罚 |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权的；（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出具伪证以及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文书的；（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1 | 行政  处罚 | 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2 | 行政  处罚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立案责任：发现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予以调查立案。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3 | 行政  处罚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4 | 行政  处罚 |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5 | 行政  处罚 |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6 | 行政  处罚 |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7 | 行政  处罚 |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8 | 行政  处罚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19 | 行政  处罚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未经审批的招生广告和简章。”三十六条“民办教育机构改变名称、性质、层次的，举办者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它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0 | 行政  处罚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1 | 行政  处罚 |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2 | 行政  处罚 |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3 | 行政  处罚 |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4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5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6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行政  处罚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9 | 行政  处罚 |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落实各项办学承诺的；（二）发布虚假招生信息的；（三）恶意终止办学的。”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0 | 行政  处罚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1立案责任：按照立案条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当场一次性告知。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2.调查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依法收集整理证据材料；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严格执行监察回避制度。3.审查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以及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涉嫌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决定应当通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规定期限内依法送达当事人。7.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的；2.擅自改变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劳动保障行政处罚程序的；4.在对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施处罚的，以及违法使用职权，侵犯用人单位或者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5.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1 | 行政  强制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1.实施责任：（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四）通知当事人到场；（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七）制作现场笔录；（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2.报告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3.送达责任：行政机关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4.保管责任：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5.解封责任：依法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立即退还财物。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1.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2.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3.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4.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5.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6.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32 | 行政  确认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待遇审核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四条（三）、第十五条。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档案等材料，正确填写待遇条件确认表的，审核通过；待遇确认表填写不正确或举证材料不足的，不予通过；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予以确认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要求正确填报或补充材料。  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3.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3 | 行政  确认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全文；  2.《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冀劳〔1998〕47号；条款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档案信息确认表、退休核准表，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核准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退休核准的指导，及时纠正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3.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4.未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准办理，或因政策把关不严放宽条件认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5.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4 | 行政  确认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全文。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条件。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于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培训机构发放补贴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5 | 行政  确认 |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审核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关于印发<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0号）十；2.《关于印发<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办发〔2018〕38号）；3.《关于获得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档次或薪级工资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字〔2008〕26号）二。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核个人申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审核通过；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做出核准的决定；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准。4.送达责任:根据办理方式现场或线上告知。5.事后监管责任:及时纠正违规行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违规予以受理的；3.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6 | 行政  确认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六十九条；2.《劳动部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3〕134号)第十八条。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领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条件。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审批通过并按时发放待遇。4.事后监管责任：对申领、发放材料归档留存。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于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发放补贴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7 | 行政  确认 | 工伤认定申请 |  | 1.《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2.《河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3.《工伤认定办法》全文。 | 1.受理责任：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对单位的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补正材料后，应当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2.调查核实责任。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3.决定责任。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4.送达责任。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 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致使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2.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3.收受当事人财物的；4.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  |
| 38 | 行政  奖励 |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依据文号：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公布，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3号公布；条款号：第七十九条。 | 1.受理责任：对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条件的不予受理。2.审查责任：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举报材料严格核查。 3.审批责任：按程序报上级领导审批。作出行政奖励决定，告知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权利。行政奖励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奖励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奖励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奖励决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后发放奖金。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评审，造成不良影响的；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3.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39 | 行政  奖励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依据文号：2014年5月15日国务院令第652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 1.受理责任:明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同意接收；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告知原因。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7个工作日内做出予以备案的决定；对材料尚需完善、有关手续尚需补办的以及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及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严格初审导致结果错误的；2.违规审查，故意隐瞒或变更审查结果的；3..擅自改动文书内容，制作文书不规范，不及时办结，不及时送达文件的；4.利用职务之便，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5.泄露备案人员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6.在备案审批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0 | 行政  奖励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四条；2.中共河北省委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8项重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才办字〔2011〕1号）附件5《“技能大师”培养工程实施方案》三、（一）。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2.上报责任：将准备齐全的材料上报市人社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违规予以受理的；3.向参评对象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1 | 行政  奖励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全文；2.《关于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11〕12号)全文；3.《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全文。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2.上报责任：将准备齐全的材料上报市人社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违规予以受理的；3.向参评对象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2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稽核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检查责任：按照规定，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2.处置责任：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的稽核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公告等相应的处理措施。3.移送责任：及时将有关检 查情况抄送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4.事后监管责任：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未按规定对社会保险费缴费和领取情况进行稽核；2．对符合条件的投诉举报人作出不予受理或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受理的决定；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4.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他人利益；5.故意隐瞒工作中出现问题；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  |
| 43 | 行政检查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执法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九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年度监督计划要明确现场监督的地区或单位的比例，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现场监督分为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和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非现场监督分为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常规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有关数据进行；专项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专项数据进行。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实施现场监督。”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 | 1.监督检查责任：对社会保险基金的征收、支付、管理、投资运营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2.告知责任：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关责任人。3.督促整改责任：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整改报告内容进行整改。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违反法律规定，构成犯罪的。 |  |
| 44 | 行政检查 | 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条“劳动、财政、审计部门每年选择部分企业对其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 |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的监督检查。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3.公布和移送责任：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不对本辖区内企业工资、奖金的分配监督检查；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检验检测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5 | 其他类 | 人员调配审批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六十三条2.《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十一条3.《关于印发公务员调任规定（试行）的通知》（中组发〔2008〕6号）第九条、第十四条4.《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5.《关于印发<聘用制干部调动暂行办法>的通知》（人调发〔1992〕17号）第十条6.《河北省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办法》（冀办发〔2014〕4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 1.受理责任：接受人员调配审批材料，初步核查材料是否齐全有效，告知需补正材料，确定是否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责任：拟定确认函报请领导审批。4.送达责任：印制文件发送有关单位，依申请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有关法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调配要求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或材料不够齐全的予以备案的；3.擅自增设、变更调配条件；4.在办理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6 | 其他类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2.《印发<关于严格控制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增加人员的意见>的通知》（冀政办〔2005〕16号）六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备案材料。2.审查责任:审核备案材料，符合备案要求的上报，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3.不依法履行审查职责，对需要补充材料，不能一次性告知和说明情况的；4.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47 | 其他类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条款号：第八条；  3.《国务院关于工人考核条例的批复》；依据文号：国函〔1990〕52号；条款号：第二十三条。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3．决定责任：规定时限作出决定；按时办结。4．送达责任：制发证书；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审批档案；加强对职业资格证书鉴定考评工作的管理。6．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而不予受理，且不说明原因及依据的；2.对不符合条件，而予以受理的；3.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4.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违法违规行为；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 |  |
| 48 | 其他类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迁西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1.《关于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继续实行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中发〔2001〕10号）四、（五）。2.《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改革和完善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4〕20号）四、（二）（四）。3.《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三、（三）（四）（五）。 |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原因及依据，并一次性告知所需材料。2.上报责任：将准备齐全的材料上报市人社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违规予以受理的；3.向参评对象收取费用的；4.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5.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处罚）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包含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向失业人员开具领取失业保险金或者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单证，致使失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协议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建议授予其执业资格的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医疗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 |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 | 对用人单位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4 |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5 |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二条“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三）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6 | 对缴费单位违法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或延迟缴纳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二）因不设账册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三）因其他违法行为造成社会保险费迟延缴纳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7 |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三）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五）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90天的；（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8 | 对用人单位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9 |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经责令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0 |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 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碍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人员依法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职权的；（二）拒绝提供有关资料、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出具伪证以及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下达的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或者责令改正文书的；（四）拒绝接受劳动和社会保障年度审查的；（五）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者违反规定条件解除举报人劳动合同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1 | 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 《河北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企业因不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或者不落实民主管理职权，侵害职工切身利益，导致劳动关系紧张，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企业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2 | 对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二）未按规定从缴费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3 |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4 | 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条“用人单位未按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失业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对用人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5 | 企业违反《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规定有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七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其列为不良信用企业，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体系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情节严重，造成职工怠工、停工等群体性事件，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对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企业三年内不得享受各级政府的奖励和扶持政策：（一）拒绝或者拖延集体协商的；（二）协商一致，拒绝签订集体合同的；（三）拒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已经生效的集体合同的；（四）拒绝提供或者不按时、不如实提供集体协商所需资料的；（五）拒绝为协商代表开展协商提供必要工作时间和工作条件的；（六）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开展集体协商的；（七）不按照规定报送集体合同文本及相关审查资料的；（八）阻挠监督检查，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协调处理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河北省企业集体协商条例》第四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集体协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
| 16 | 违反《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违章行为之一的，除责令限期纠正外，可酌情对当事人处以相当于其本人二个月工资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任企业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调离原岗位：(一)拒不自查和拒绝接受劳动、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的；(二)上报劳动工资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在国家有关规定之外，超提、超发工资内、外收入的；(四)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7 | 对《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形的处罚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8 | 对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未依规定经过民主程序的处罚 |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19 | 对民办学校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第三十一条“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未经审批的招生广告和简章。”三十六条“民办教育机构改变名称、性质、层次的，举办者应当报审批机关批准；变更其它事项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0 | 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1 |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处罚 |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第五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或者其他服务机构采取虚假手段套取政府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套取政府补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2 |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3 | 未按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4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未明示收费标准的，提请价格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未明示营业执照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罚。”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5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6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7 |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八）项规定的，按照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八条其他各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8 |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处罚 |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以及应当由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职业技能鉴定机构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辖的职业培训机构滥发职业培训证书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收回，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29 | 终身教育培训机构违反《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河北省终身教育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终身教育培训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落实各项办学承诺的；（二）发布虚假招生信息的；（三）恶意终止办学的。”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 30 |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强制）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确认）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病（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待遇审核 | 1.《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第四条“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三）因工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第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和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以及因工作需要由组织委派到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国家干部。集体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老弱病残干部的安置，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可以参照本办法作出具体规定，其各项待遇，不得高于本办法所定的标准。”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
| 2 | 企业职工退休核查核准 | 1.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发〔1978〕104号；条款号：全文；  2.《河北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冀劳〔1998〕47号；条款号：全文。  3同2。  4同2。  5同2。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2同1。  3同1。  4同1。  5.《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
| 3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四、（十一）（十二）（十三）（十四）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4 | 获得省部级及其以上荣誉称号人员高定工资审核 | 1.《关于印发<河北省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实施细则（试行）><河北省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办发〔2018〕38号）第四条“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等。”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同5。 |  |
| 5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二十三条：“五类人员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应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就业创业证》复印件、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个人银行账户。”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1.《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同1。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  |
| 6 | 工伤认定申请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2010年10月28日颁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2003年4月27日公布，2004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2月20日修订，国务院令第586号公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3.《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2010年12月31日颁布，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3年9月23日颁布的《工伤认定办法》同时废止。）第四条: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第五条：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按照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4同3。 | 1.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无正当理由不受理工伤认定申请，或者弄虚作假将不符合工伤条件的人员认定为工伤职工的；（二）未妥善保管申请工伤认定的证据材料，致使有关证据灭失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2.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同1。  4《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奖励）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对举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奖励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11月1日国务院令第423号公布；条款号：第四条第一款“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符合监察执法条件的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第九条第三款“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 2.《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12月31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公布；条款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设立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机构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委托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组织（以下统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具体负责劳动保障监察管理工作。”； 3同2。  4同2。 | 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九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设立举报、投诉信箱，公开举报、投诉电话，依法查处举报和投诉反映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  2同1。  3同1。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 2 | 事业单位奖励批准备案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或者集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奖励：（一）长期服务基层，爱岗敬业，表现突出的；（二）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重大突发事件中表现突出的；（三）在工作中有重大发明创造、技术革新的；（四）在培养人才、传播先进文化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五）有其他突出贡献的。”  2同1。  3同1。  4同1。 | 1.《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同1。 |  |
| 3 | 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 |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突出贡献技师评选表彰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3〕54号）第八条“（二）基层推荐。基层单位按行政隶属关系向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可直接向所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推荐人选。”  2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同5。 |  |
| 4 | 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1.《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冀字〔2014〕29号）全文。  2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同5。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行政检查）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社会保险稽核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一条“被稽核对象少报、瞒报缴费基数和缴费人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被稽核对象拒绝稽核或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报请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罚。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定期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社会保险稽核工作情况。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请处理事项的结果及时通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九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二）未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财政专户的；（三）克扣或者拒不按时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四）丢失或者篡改缴费记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等社会保险数据、个人权益记录的；（五）有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的。”第九十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二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在稽核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 |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2.《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九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方式包括现场监督和非现场监督。监督机构应当制定年度监督计划。年度监督计划要明确现场监督的地区或单位的比例，并抄送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情况实施的实地检查。现场监督分为定期监督、不定期监督和按《社会保险基金监督举报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受理的举报案件查处。非现场监督是指监督机构对被监督单位报送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的检查、分析。非现场监督分为常规监督和专项监督。常规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定期报送有关数据进行；专项监督通过被监督单位按监督机构的要求报送专项数据进行。在非现场监督过程中发现被监督单位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应实施现场监督。”3.《关于印发<社会保障基金现场监督规则>的通知》（劳社部发〔2003〕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基金监督机构，依据本规则对下列各项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和农村养老保险基金；(二)企业年金基金、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劳动保障部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划转及管理运营情况实施现场监督。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及与有关部门联合进行的社会保障基金专项监督检查，按照专项监督检查规定执行，不适用本规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 | 《关于颁发<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劳部发〔1995〕218号）第二十条“劳动、财政、审计部门每年选择部分企业对其工资内、外收入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检查。”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四十七条“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级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机关或者有关上级机关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越、滥用管理权限下达指令性计划并强令企业执行的；（2011年1月8日删除）（二）干预企业投资决策权或者审批企业投资项目有重大失误的；（三）以封锁、限制或者其他歧视性措施，侵犯企业物资采购权或者产品销售权的；（四）干预、截留企业的产品、劳务定价权的；（五）限制、截留企业进出口权，或者平调、挤占、挪用企业自主使用的留成外汇的；（六）截留或者无偿调拨企业留用资金，或者干预企业资产处置权的；（七）强令企业对职工进行奖励、晋级增薪，干预企业录用、辞退、开除职工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八）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任免厂长、其他厂级领导或者干预厂长行使企业中层行政管理人员任免权的；（九）强令企业设置对口机构、规定人员编制和级别待遇，以及违反法律和国务院规定，对企业进行检查、评比、评优、达标、升级、鉴定、考试、考核的；（十）非法要求企业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的，以及对拒绝摊派的企业进行打击报复的；（十一）未依照法定程序和条件，阻止或者强迫企业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的；（十二）不依法履行对企业监督、检查职责，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 |  |

责任事项和追责情形依据分表（其他类）

单位：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情形依据 | 备注 |
| 1 | 人员调配审批 | 1.《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二条“各级政府人事部门是干部调配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同级党委和政府确定的管理范围内的国家干部的调配工作。”  2.《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十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干部调配，由所涉及地区的县级以上政府人事部门负责审批办理。”  3同2。  4同2。  5同2。 | 1.《关于印发<干部调配工作规定>的通知》（人调发〔1991〕4号）第二十四条“从事调配工作的干部，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依法办理，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违反调配纪律的，应严肃处理。”。  2同1。  3同1。  4同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
| 2 |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岗位招聘计划审核审批 | 1.《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十八条“省委、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按照管理权限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委、省政府部门或单位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须经其主管部门（单位）审核后报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级垂直管理部门系统所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由其省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省政府部门统一组织行业专项岗位招聘的招聘方案，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市直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县（市、区）属事业单位的招聘方案，由县（市、区）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报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市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县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招聘方案。”。  2同1。 | 1.《河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冀人社发〔2011〕9号）第四十三条“各级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派出监督员对省直招聘单位公开招聘过程进行监督，并定期对各市公开招聘工作进行检查。对事业单位招聘过程中违反干部人事纪律及本办法的行为要予以制止和纠正，保证招聘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同1。  3同1。  4.《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3 | 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依据文号：1994年7月5日主席令第28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条款号：第六十九条“国家确定职业分类，对规定的职业制定职业技能标准，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由经备案的考核鉴定机构负责对劳动者实施职业技能考核鉴定”；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一百零三条“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2同1。  3同1.  4同1.  5.《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五条“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
| 4 | 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选拔 | 1.《关于高技能人才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的意见》（国人部发〔2008〕24号）三、（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人事厅(局)会同劳动保障厅(局)，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人事(干部)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人事(劳动)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单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的选拔工作。基层单位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推荐人选。非公有制单位选拔工作由所属地区统一组织。”  2同1。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二十条：（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前款所列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本条例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4.同3。  5.《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23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6.同5。 |  |